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7101刑初141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许周江，男，1955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1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周江犯盗窃罪，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施雨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周江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3月29日8时50分许，被告人许周江在本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上海南站站开往漕宝路站的列车车厢内，趁被害人马某乘车不备之际，从马所背的双肩包内窃得钱包一只(内有现金人民币134元)，得手后逃离现场。公安机关接报后经侦查，于当日将被告人许周江抓获归案。涉案钱包已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价值人民币90元，现已依法发还被害人。案发后，被告人许周江将所窃现金退赔了被害人。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马某的陈述，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情况说明》《提取笔录》《调取证据清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发还物品清单》，视频监控录像及截图，刑事影印件，《收据》及《决定书》《刑事判决书》，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许周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扒窃他人财物，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许周江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许周江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可以适用缓刑。

被告人许周江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周江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许周江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许周江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许周江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江涛
尹恒阳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